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4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林建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	1,434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韵、李艾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